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为合理配置水资源，维护塔里木河干流生态提供管理服务；为宣传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水行政执法检查、水量调度及水费征收、水事纠纷处理、依法管理和保护干流区河道水资源、水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及水利工程设施；经授权依法实施取水许可证度，征收水利规费，开展水行政许可等。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编制数 30，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 21 人，减少 5 人；退休 5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0.7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13.7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6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60.74	支出总计	1,460.7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460.74	1,460.74	1,413.74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51.76	51.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6	51.76	51.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11.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3	40.63	4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5	38.85	38.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5	38.85	38.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8	21.08	21.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7	17.77	1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65	1,339.65	1,292.65	47.00								
213	03		水利	1,339.65	1,339.65	1,292.65	47.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2.65	1,292.65	1,292.65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7.00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30.47	30.4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7	30.47	30.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30.4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460.74	420.74	1,0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51.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6	51.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3	4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5	38.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5	38.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8	21.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7	1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65	299.65	1,040.00
213	03		水利	1,339.65	299.65	1,04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2.65	299.65	993.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30.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7	30.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6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60.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51.7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5	38.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65	1,339.6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30.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60.74	支出总计	1,460.74	1,460.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460.74	420.74	1,0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51.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6	51.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3	4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5	38.8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5	38.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8	21.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7	1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65	299.65	1,040.00
213	03		水利	1,339.65	299.65	1,04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2.65	299.65	993.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7	30.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7	30.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20.74	390.05	30.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91	378.91	
301	01	基本工资	87.25	87.25	
301	02	津贴补贴	44.74	44.74	
301	03	奖金	54.79	54.79	
301	07	绩效工资	68.98	68.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3	40.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8	21.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7	17.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	5.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	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9		30.69
302	01	办公费	1.45		1.45
302	05	水费	1.53		1.53
302	08	取暖费	11.74		11.74
302	11	差旅费	6.26		6.26
302	28	工会经费	4.95		4.95
302	29	福利费	4.45		4.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	11.14	
303	02	退休费	10.04	10.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1.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40.00		94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0.00		940.00				100.00				
213	03		水利		1,040.00		94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0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93.00		893.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47.00		47.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60.7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单位收入预算 1,460.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13.74 万元，占 96.78%，比上年预算增加 814.70 万元，增长 136.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93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7.00 万元，占 3.22%，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无此项资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无此项资金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无此项资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支出预算 1,460.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0.74 万元，占 28.80%，比上年预算减少 78.30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040.00 万元，占 71.2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4.00 万元，下降 33.5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3 年单位资金 1464 万元，2024 年未安排单位资金，增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93 万元，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7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60.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0.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8.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农林水支出 1,339.6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8.9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0.69

万元，项目支出 9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60.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30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0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0.00 万元，增长 94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93 万元和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76 万元，占 3.5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8.85 万元，占 2.66%。
- 3、农林水支出（类）1,339.65 万元，占 91.7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0.47 万元，占 2.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下降 13.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医疗费补助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7.36 万元，下降 15.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6.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2 万元，下降 15.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9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3.99 万元，增长 181.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7 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2 万元，下降 15.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0.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2. 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3.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防洪物资采购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2. 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3.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89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 1. 塔河干流生态闸标准化改造项目 300 万元；2. 塔河干流引水闸维修工程 500 万元；3. 恰拉、阿其克枢纽维修改造工程 33 万元；4. 大西海子水库老泄洪闸下游维修加固工程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2. 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号）。3.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3.3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3 年-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3 年-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8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车辆减少 3 辆，运用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未安排此项经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5 万元，下降 20.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人，相应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1,04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9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0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41.75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41.7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336.53平方米，价值1,235.85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2.0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469.8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当年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040.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徐生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塔河干流管理局计划采购无纺布袋、土工布、防洪木桩等。通过切实做好洪水防御工作，提前做好各种应急准备，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及时抢护加固险工险段，保障水利工程及沿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防洪无纺布袋	=2200 0个	计划标准	1100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防洪土工布	=2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3210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防洪木桩	=500 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10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60万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流域内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管理站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数 2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9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024年02月24日